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02清申6号

申请人：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住所地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164号。

负责人：李少良。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波琪，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威，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科学技术实验工厂，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黄兴路5、7、9号2层4室。

法定代表人：曾庆华。

申请人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科技中心）以其为被申请人武汉科学技术实验工厂（以下简称实验工厂）的主管单位且实验工厂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实验工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实验工厂并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实验工厂提出异议称，1.科技中心对实验工厂的解散决定无法律法规，实验工厂原为1955年晴川街道居民集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名为汉阳晴川印刷厂，60年代由市经委二轻公司管理。1986年原名武汉科技与人和开发交流中心（即现为科技中心）为用地皮建大厦（未建成）将当时严重亏损的该企业接收，1987年更名为实验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的规定成立的企业法人。实验工厂是1987年经市科

委批准成立的，而不是科技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而解散的，因科技中心未向实验工厂投入资金、资产，不是股东。因此科技中心既不是政府审批机关，又不是企业股东，只是科委下属的事业单位，实质上是科技中心领导的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因此中心解散企业无法可依。2.科技中心解散企业决定无权也不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第九条个体企业的权力机构为职工（代表）大会，而不是主管单位科技中心。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我厂一直存在工会，因企业改制时只对职工做了改制安置，企业因欠纳外债，无法改制，所以原企业的党政工团所有机构仍存在。2019 年拆迁补偿款全被科技中心领导挪用，为资金安全监督开支维护职工利益等有关工作。经全体职工选举职工大会选出五位代表组成职代会至今仍存在，依法应是权力机构，为讨回科技中心挪用拆迁款及有关工作事务，至今仍在工作。科技中心不了解实际情况，不依法通过职工代表，也没有由企业申请，主观作出解散企业的决定是违法违规侵权的，也违背企业申请程序。3.科技中心拒不清算归还实验工厂拆迁款，无视内外债权人利益，却要解散实验工厂，2009 年底，实验工厂位于汉阳洗子长街 9 号厂址整体拆迁，获补偿款 3,352,512.82 元（人民币，下同），但此款被科技中心要求指定将款全部打入科技局属企业华中科技大学实业总公司账户上，并由科技中心副主任范方勇签批才能领用，该款在 2010 年又由科技中心领导转走 200 多万元汇入私营企业武汉天龙黄鹤软件公司，此款仍需由科技中心领导同意该公司才支付。鉴于科技中心挪用该拆迁款给我厂支付职工社保及债务带来很大影响，从 2003 起我厂不断要求归还至今，2009 年至 2016 年科

技中心各届领导归还大部分，但剩余款项现任领导李少良以无款为由推诿不还至今。2017 年经我厂要求，科技中心委托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厂拆迁款及科技中心支付还款账务进行了审计，这些款是经由武汉市科联技术发展总公司转账支出。清算结果共有 239,730.34 元，余款由我厂拆迁款支出，我厂认为科技中心要求解散企业一直是以无钱推诿，李少良主任还说老子用儿子的钱还要还的吗耍赖之言，逃避责任，他明知道我厂拆迁款不是汇入科技中心，对还款要求报告从不文字答复，并不留字证，叫我们走法律程序，实质上是想逃避法律责任。4.科技中心解散决定事由说我拒不配合，这是不实之词，2024 年 6 月科技中心提出对实验工厂进行注销清算，我立即提出厂里的债权债务怎么处理并要求归还审计已明确的拆迁款，科技中心领导李少良表示科技中心无钱，要在局里开会才行，又叫我走司法程序等，对欠外债问题不置可否。之后我向局领导反映欠款不还情况后给我做工作，叫先审计，随后我厂法定代表人曾庆华于 7 月 1 日即与科技中心指定的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洪奇经理联系，并按其要求 7 月 2 日送去账务资料 25 盒及银行资料，8 月 2 日并去科技中心清理财务资料 14 盒，但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传票，我才知道科技中心在我 7 月份送审计财务账后，又申请法院对我厂提出强制清算。出尔反尔，不顾上述送帐票据交审计的事实，不能说明我拒不配合。5.科技中心所举解散证据是纸上谈兵，从网上下载的资料与事实大相径庭。职工于 2016 年全部退休，但我厂改制时只有 13 人买断（解除劳动关系），其余退休人员都是在企业内退休 50 多人，职代会代表 5 人，退休职工伤病死亡都有职代会代表慰问，企业未注销仍在工作。科技中心申请书所说 2016 年 1 月 28 日因住所无法联系被汉阳区市场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实，我厂 2009 年已拆迁，

2016年2月19日已办领了营业执照，2022年曾庆华去江岸区市场监管局一元所报告过，因无资金罚款事宜就没联系了，我厂至今在黄兴路办公，有人值守。2015年因我厂拆迁未经营无法交营业税，故申请汉阳区地税局批准注销税务登记，但每月仍在税务局缴纳实验工厂在职职工养老保险金。2003年企业改制时因实验工厂系特困企业，生产经营是靠酒厂领导及管理人员借款维持，长年累计欠职工内债现有20多万元，外债70多万元，科技中心挪用拆迁款自2017年审计明确了至今不归，是无法向厂职工交待的，解散注销实验工厂不经债权人同意也是不可通过审批注销的，申请人作为企业主管单位应懂得工商管理的法规，科技中心对上述事实一直回避。科技中心领导从来没去过也不知实验工厂在何方，更不了解企业的具体情况，也没有去过黄兴路企业改制办公室解决过职工诉求和困难，连企业基本情况都没弄清楚，也没有调查了解过实验工厂的债权债务情况。一味为了迎合上级的要求而不汇报企业实际情况，误导上级领导，一而再地作出了申请强制清算注销，解散企业的决定是十分错误的。实验工厂改制时因债务无法注销，2018年时全市企业清查清算注销工作开展时，因科技中心拒不归还挪用的拆迁款，不处理外债，导致实验工厂清算注销工作拖延至今，应负完全责任。2024年8月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10月份裁定的不予受理科技中心对我厂的强制清算的申请，我们认为也是十分正确的，应坚决执行服从。但裁定后科技中心无任何表示，仍不归还欠款，也没有还款意见，却又申请解散（函未收到）。2017年由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科技中心和实验工厂都认可的，在2018年科技中心与我的诉讼案中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和武汉中院都认可该审计报告，判科技中心败诉。

本院查明,1986年12月22日,武汉市经济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武汉市晴川印刷合作工厂并入实验工厂,该厂隶属关系划归到武汉科学技术与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实验工厂于1991年6月30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00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登记股东为市科委(持股比例为100%)。2005年,武汉科学技术与人才开发交流中心更名为科技中心。目前实验工厂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科技中心提交的实验工厂1989年5月20日《组织章程》(复印件)中载明:实验工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338,000元,来源于上级投入和企业积累;企业法人代表系上级任命,其职权范围是全权负责供应、产、销及经营管理;章程的修改需经过厂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才生效,其终止程序亦按上述办理,本章程报上级单位批准及生效。

2015年10月23日,武汉市汉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准通过了实验工厂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的申请。2016年2月,实验工厂向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我厂注销税务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其中载明:我厂于2010年按有关法规已完成所有职工的改制工作,因债务问题企业暂时无法改变经济性质,2015年6月我厂为最后一名到龄退休职工申请办理了退休手续,至此我厂所有职工都已退休。厂里一切善后事宜交由上级单位成立的留守处负责。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也无恢复生产的可能,所以我厂自2010年后,除代收代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外再无任何税务事项向税务登记机关申报,2015年6月全体职工退休后,原代收代缴的养老保险费也不存在,故2015年9月经向汉阳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经该局审核同意注销了我厂税务登记证。

自2016年以来,实验工厂多次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原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曾数次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5年3月4日，科技中心出具《关于解散武汉科学技术实验工厂的决定》，其中载明：经查，实验工厂自2009年拆迁后，逐渐停止经营活动。至2015年，所有职工均已完成改制工作并退休。企业长期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已无恢复生产可能。为响应相关文件精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技中心作为实验工厂的上级主管单位，经研究，决定解散实验工厂，请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该企业的财产，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该决定由科技中心工作人员陈光辉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微信向实验工厂法定代表人曾庆华送达。

科技中心陈述，根据工商档案中的税务注销相关证据及改制款项的审计报告，实验工厂的员工均已买断并退休，工厂已属于僵尸企业状态，长期停产，并没有在职员工及留守员工，故客观上已不具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条件。实验工厂陈述：我厂设立了职工大会，但没有相应证据，2005年左右停止经营，目前只有退休的职工，管理人员还有曾庆华、职代会的五人。实验工厂还陈述，我厂同意清算，科技中心应先向我厂返还拆迁款。

本院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实验工厂的住所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登记机关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

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实验工厂作为依法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1989年的《组织章程》（复印件）载明的权力机构为职工代表大会，但实验工厂自2015年6月所有职工已退休、该厂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也无恢复生产的可能，实验工厂也未举证该厂职工代表大会仍在运转、现仍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在实验工厂已停止经营多年、无在职员工的情况下，申请人科技中心作为实验工厂的主管机构作出决定解散实验工厂，于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科技中心作出解散实验工厂的决定并送达该厂的法定代表人后，该厂应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清算义务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科技中心作为实验工厂的主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实验工厂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实验工厂

所述其与科技中心存在债务纠纷，不属于科技中心申请实验工厂强制清算的阻却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对武汉科学技术实验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赅
审 判 员	余 敏
审 判 员	王 露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汪秀茗
书 记 员	卢 茜